

关于
浙江胄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胄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0663 号

致：浙江胄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胄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胄天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沈海强律师、于野律师参加胄天科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胄天科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胄天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胄天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胄天科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胄天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出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召开地点为胥天科技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 符合法律法规和《浙江胥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 共计代表股份 23,500,000 股, 占胥天科技股本总额的 94%。

本所律师认为, 胥天科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题均已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胃天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TCYJS2018H0663号”《关于浙江胄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于野

签署：_____